

南京警察学院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守则

第一条 坚决贯彻执行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,德智体美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,认真负责,公正选才。

第二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招生工作“六公开”、“六不准”的规定。坚持原则,秉公办事,廉洁自律,自觉抵制和反对不正之风,禁止滥用职权,徇私舞弊,弄虚作假,杜绝招生工作中的腐败现象。

第三条 认真学习国家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学校的招生政策、规定,熟练掌握录取工作程序、录取办法和录取要求。

第四条 服从组织领导,工作中的特殊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,不得自作主张,擅自处理。

第五条 遵守安全保密制度,妥善保管相关文件、资料和档案,属保密范畴的内容应严格保守机密,不得泄露。

第六条 严格按原则、程序履行职责,加强团结,互相配合,注重效率,不可推诿、贻误工作。

第七条 遵守作息时间,坚守工作岗位,不得随意脱岗、串岗。

第八条 自觉接受岗前培训,未经培训者一律不准上岗。

第九条 自觉接受保卫人员、监察人员的监督与检查,维护招生场所的正常工作秩序。

第十条 本守则由招生业务职能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